115年度 著作權主題宣導講座

網路利用他人圖片所涉及之著作權

時間：115/12/03
14:00-16:00
(13:30開放入場)

地點：JR台北站前6A+B教室
(台北市許昌街42-1號6樓)

講師：眾勤法律事務所
陳全正律師、陳思妤律師



報名表單



廣告

主辦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| 執行單位 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江宜澤
電話：(02)2376－7147
傳真：(02)2736－5061
電子信箱：ethan00757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560017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主題資訊EDM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訂於本(115)年12月3日舉辦「網路利用他人圖片所涉及之著作權」主題講座，歡迎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數位網路普及，網路使用者於電子商務、社群營運、網拍或數位創作等日常業務，運用他人圖片之情形益為普遍，爰本局特別邀請國內著作權專家，透過法律講解與實務案例分享，協助各界了解相關著作權規範，避免侵權風險。本講座為免費參加，名額有限，歡迎相關從業人員或對本主題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本場主題講座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「網路利用他人圖片所涉及之著作權」

(二)主講人：眾勤法律事務所陳全正律師、陳思妤律師

(三)時間：115年12月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4時

(四)地點：JR臺北站前6A+B教室(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-1號6樓，近臺北車站)

三、檢附活動資訊1份(如附件)，歡迎掃描報名連結QR-Code進

總收文 115.10.20
1150014914

行報名。另凡參加本活動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可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本局得保留課程異動或講師變更等權利。本案執行單位為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(02)8786-9798轉165陳先生。

正本：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雲林縣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樂購蝦皮有限公司(蝦皮購物)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YAHOO購物中心、拍賣)、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PChome商店街)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露天拍賣)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Rakuten)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MOMO購物網)、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(ViVa TV)、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CYBERBIZ)、瑞奧股份有限公司(Pressplay)、卡普索股份有限公司(CAPSULE)、台灣葡萄子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WebTVAsia Taiwan)、台灣金媒體有限公司(VS MEDIA)、思哈股份有限公司(Hahow 好學校)、魅特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瑪樂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AD POST)、達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(BloggerAds / BA)、數果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(iKala Kolr)、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(LINE Taiwan)、香港商果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PINKOI)、毛毛蟲創意行銷有限公司(INDOT IMAGE)、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
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0 15:44:10